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同意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CHENRENBAO、李迎春、赵刚

2023 年 2 月 24 日